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東莞群贊電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剛
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 律師

邱亮儒 律師

被告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美金212,896.07元及人民幣384,15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212,896.07元及人民幣384,152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以下金額若未特別標示幣別，即同為新台幣）則為7,807,236元（計算式：212,896.07×28.66+384,152×4.44=7,807,236，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以台灣銀行牌告於本件起訴日之美元／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28.66/4.44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